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有關政府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增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

政府增加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持股量屬策略性運用外匯基金，讓政府在長遠而言可以為推動港交所的發展作出貢獻，尤其是發展港交所與區內其他機構的策略性夥伴關係及聯繫，其中包括推動《「十一五」規劃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轄下金融服務專題小組提出的行動綱領（「十一五」行動綱領）中的建議。

2. 港交所是本港不可或缺的金融基建的重要部分，其日後的發展對本港金融體系的影響具關鍵作用，對香港能否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非常重要，而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則與維持對本港貨幣體制的信心息息相關。香港有別於紐約等其他國際金融中心，本地經濟的規模細少，我們能否繼續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賴於區內及全球各地經濟體系是否繼續願意利用香港的金融服務進行資金融通。在芸芸經濟體系當中，內地無疑是最舉足輕重。這正是我們要制訂「十一五」行動綱領，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的原因，特別是鼓勵與內地金融體系彼此建立聯繫。因此，「十一五」行動綱領的目的，就是要致力發展兩地金融體系之間的互補、互助及互動的「三互」關係。增持港交所股份正好提供多一種工具，讓政府積極靈活地達成目標。

3. 政府增持港交所股份的決定由財政司司長作出。這是一項長遠策略性的持有，並不會以短線方式來管理及圖利。政府增持港交所股份不是要干預市場，也不是政府任何廣泛購入股份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不會評論外匯基金日後可能涉及某隻股票的運作。政府並無意圖購入港交所全部股權。

4. 有關披露上市公司持股量的法律條文，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基本上，若持股量達到某上市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 5%，便須予以披露；其後若持股量增加或減少每一個完整百分點，亦須予以披露。我們會繼續跟從市場慣例作出披露。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對政府沒有約束力。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載有適用於身為港交所次要控制人的人士(即任何持有多於 5% 有表決權股份的人士)的條文，但這些條文對政府沒有約束力。不過，作為股東，政府和港交所任何其他股東一樣，享有港交所《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列明的相同股東權利，也負有相同的股東責任。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十月